**事业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1.办事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1号）和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受理机构：儋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办公地址：儋州市委办公大楼11楼1109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23881920，23880763

邮政编码：571799

5.办理条件：

已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其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住所、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事业单位因合并、分立改变登记事项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等，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6.需提交的材料

需报送封面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单位盖章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正副本原件外，根据办理变更的不同事项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双面打印）、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相片；（注：报送的变更申请书封面仍由现任（即变更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2. 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附有资产负债表的开办资金确认证明（资产负债表要有单位盖章、相应负责人人签名的的资产负债表）。
3. 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
4. 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复印件；
5. 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
6. 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应上缴变更前的单位印章；

（七）举办单位变更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注：1.报送的纸质材料（2页以上的需双面打印）应是原件，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但应当加盖原文件发文机关或者举办单位的印章：2.预审通过后，事业单位应及时报送纸质版材料至登记管理机关。需报送的纸质材料除以上需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报送变变更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变更名称的还应当收缴变更前的单位公章。

7.办理流程：

(1)申请。

——登陆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址：http://gjsy.gov.cn），使用登记管理专用光盘或二维码图片，相应的业务办理页面后，按要求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申请书和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的填写，住所证明或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等材料的上传、报送等操作（具体操作详见《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事业单位准备好需提交的资料后呈送登记管理机关审核。

（2）受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单，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 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变更登记条件。

（4）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5）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变更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和副本， 收缴变更前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正本和副本，变更名称的还应当收缴变更前的单位印章。

（6）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变更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8.办理时限：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办结。

温馨提示：通过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选择相关申办事项进行网上申请，在我办网上受理、网上审核通过后，事业单位可选择将相关登记纸质版材料邮寄至我办（儋州市委办公大楼11楼1109室）复核，复核通过后，我办将新法人证书邮寄给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无须再上门领取办理结果，实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审批“不见面”办事“零跑动”。